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诚信经营承诺书（样本）

我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一、领取卫生许可证后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全部证照后营业。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二、亮证经营，在经营场所醒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 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

三、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不超范围经营，不在经营过程中擅自扩建、改建经营场所。

四、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

五、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健康上岗，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六、采购供顾客使用的消毒产品等卫生用品时向供应单位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七、加强通风换气，保证经营场所室内空气流通:按规定对公共用品进行清洗消毒，不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可以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做到- -客一换。

八、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擅自拆除、改造或挪作他用。

九、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及时续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取得合法使用权，卫生许可证自动失效。终止生产经营时主动到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申请注销。

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并及时整改。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